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教育局转发关于陆丰市 2 起学生溺水事故的情况紧急通报

各街道教育办、学校（幼儿园）：

现将《深圳市教育局转发关于陆丰市 2 起学生溺水事故的情况紧急通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

一、持续开展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

我市气温渐趋炎热，各学校要全面、持续开展本年度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思品课、主题班（团、队）会、国旗下讲话、防溺水宣传海报、防溺水宣传标语等多种方式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尤其在周末（或小长假、暑假）期间，要加强提醒家长注意孩子的游泳安全，向家长印发《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一封信》并全部回收回执。

二、开展校园周边危险水域隐患排查

各街道教育办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社区重点对学生上下学路途和所在社区内可能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地点（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各学校要积极发动学生家长、社区群众举报辖区内溺水安全隐患点，将隐患信息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要求做好警示提醒和围挡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付兴彪，联系电话：89551396）

深 圳 市 教 育 局

深圳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陆丰市 2起学生溺亡事故的情况紧急通报

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陆丰市2起学生溺亡事故的情况紧急通报》（粤教保办函〔2016〕4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深刻吸取教训，高度重视学生防溺水工作，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上好学校安全教育课；确保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放给每位家长并回收签名回执，督促学生家长切实负起监护职责；并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校及周边危险水域的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防范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保函〔2016〕4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陆丰市 2起学生溺亡事故的情况紧急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省属中小学校：

4月8日，汕尾陆丰市碣石镇碣北中学3名初中学生在中午放学时段结伴私自下水游泳溺亡；4月9日，该市南塘镇后西小学4名小学生结伴私自下水游泳溺亡。两起较大学生溺亡事故暴露出我省学生防溺水工作的形势特别严峻。各地各学校要深刻吸取上述两起事故的沉痛教训，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从严从实抓好学生防溺水工作。

一、落实教育责任，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2016年全国、全省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巩固学生溺水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成果，将学生防溺水工作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大事来抓，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教育部门、学校、校长、班主任、教师工作责任，以强有力的手段遏制学生溺水事故。各地各学校要立即召开一次以学生防溺水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通过“天天讲安

全”、定期开展安全教育课、主题班会、写心得体会、签订承诺书等形式强化安全教育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杜绝恶性事故发生。

二、落实家长责任，督促学生家长切实负起监护责任

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创新强化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家访、开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学生家长的安全教育，督促家长在放学时段、周末、节假日切实负起对孩子的监护责任，确保明白孩子动向、知道孩子去向、确保孩子安全。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要确保发放给每位家长，并及时收取家长签名回执。各学校要尽快召开一次以防溺水为主题的家校主题班会，就防溺水工作与每位学生家长沟通一次。

三、落实社会责任，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机制

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落实学生溺水问题三年专项治理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本级政府以及水利、农业、公安、建设、海事等部门，加强对山塘水库、江河湖海等危险水域的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强化协调联动机制。各学校要加强与周边村居委会、工矿企业等社团组织的沟通联系，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危险水域的巡查管控，严防学生私自下水游泳。

四、强化责任追究，杜绝恶性事故

对机制不健全、工作不落实造成溺水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作出严肃处理。省教育厅将适时启动责任追

究机制，对学生溺水事故较多的地区进行督导问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

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一封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學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好“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回 执

学校已通过☐家访、☐召开家长会、☐邮寄的方式将《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了解了预防溺水的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请在☐处划√）。

学校名称：_____班 级：_____

学生姓名：_____家长签字：_____

2016 年 月 日